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傅建中

曹衍龙

日期：2019年9月26日